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54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融资间隔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东宝生物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发表核查意见。